□ 設立許可

　　　　 連江縣申請殯葬服務業□ 備　　查　　申 請 書

 □ 經營許可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案件編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□ | 設立許可 | □ | 殯葬設施經營業之新設公司 | □ | 殯葬設施經營業之新設商號 | □ | 殯葬禮儀服務業之新設公司  | □ | 殯葬禮儀服務業之新設商號  |
| 申請事項 | □ | 備查 |  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已□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之 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 |  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已□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之 殯葬服務業 |  欲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□葬服務契約之殯葬服務  業 |
|  | □ | 經營許可 | □殯葬設施經營業之其他法人 | □殯葬禮儀服務業之其他法人 |
| 公司（商號）名稱 |  |
| 公司（商號）所在地址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傳 真 |  |
| 負責人姓名 |  | 簽 章 |  |
| 應附繳交文件名稱及代號說明 | * 1申請書一式二份。
* 2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委託代辦者應加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及委託書）。
* 3公司負責人、董事名冊（簡稱公司負責人名冊）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* 4商號負責人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；合夥者應加附合夥契約。
* 5經濟部核准保留公司名稱預查表影本。
* 6縣政府登記商號名稱預查表影本。
* 7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。
* 8加入殯葬服務業商號同業公會之會員證或相當證明文件影本。
* 9營業之商品或服務項目清單。
* 10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之殯葬設施設置及啟用證明影本（經營人非殯葬設施設置申

 請人或所有人時，應加附該殯葬設施設置申請人或所有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正  本）。* 11殯葬設施配置圖說，內容應敘明主要設施之名稱與數量、分布相對位置以及最大

 容量或提供服務量能。* 12殯葬禮儀服務能力說明書，內容應包含組織部門分工、主要服務項目、服務流程

說明、人力配置及主要設備機具等。* 13營業據點產權證明文件影本。營業據點所有權非屬申請人者所有者。應檢附使用

 同意證明文件正本或租貸契約影本。* 14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設立之管理費專戶開戶及存款證明文件。
* 15其他法人應備文件：
1. 主管機關核發之立案證書。
2. 法人章程。
3. 法人代表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有選任董事者應另附董事名冊。
* 16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應備文件：
1. 符合一定規模條件之證明。
2. 生前殯葬服務契約空白定型化契約。
3. 與合法信託業者共同擬訂之信託契約影本或其草案。
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流程 | 服 務 項 目 | 營 業 商 品 | 主要設備機具 | 備 註 |
| □臨終諮詢 | □關懷輔導 |  |  | 組織部門分工及人力配置（請參考前項「服務項目」欄位，自行填寫）1. 負責人
2. 總務
3. 人數：

2、負責業務：1. 行政
2. 人數：

2、負責業務：1. 禮儀人員
2. 人數：

2、負責業務：五、其他 |
| □殯葬禮儀諮詢 |  |  |
| □成立治喪委員會 |  |  |
| □安排治喪場地 |  |  |
| □申辦死亡證明 |  |  |
| □遺體接運 | □接運遺體 | □遺體袋、□往生被 | □接體車 |
| □遺體處理、防腐 |  |  |
| □遺體冰存 |  | □移動式冰櫃 |
| □安靈服務 | □靈位佈置、拜飯 |  |  |
| □治喪協調 | □禮儀諮詢 |  |  |
| □擇日、祭文撰擬 |  |  |
| □代辦申請事項（代辦死亡證明、除戶手續、火化(埋葬)許可） |  |  |
| □報備出殯路線 |  |  |
| □申請搭棚許可(搭棚者適用) |  | □棚架 |
| □發喪 | □訃聞印製 | □代印訃聞 |  |
| □奠禮場地準備 | □場地租借(備置) |  |  |
| □花牌、鮮花佈置 | □花瓶、□像框、□花圈、□保麗龍字、□其他  |  |
| □禮堂佈置 |  |  |
| □遺像 | □遺像 |  |
| □音響設備 |  |  |
| □禮品 | □毛巾、□香燭、□紙錢、□其他 |  |
| □運輸車輛 |  | □靈車、□家屬車輛 |
| □入殮移柩 | □壽衣 | □壽衣 |  |
| □棺木 | □棺木 |  |
| □棺內用品 | □蓮花被、□蓮花枕、□庫錢、□其他 |  |
| □孝服 | □蔴孝服 |  |
| □祭品 | □牲禮、□水果、□水酒、□其他 |  |
| □儀式主持人 |  |  |
| □奠禮儀式 | □司儀、宣讀祭文 |  |  |
| □襄儀人員 |  |  |
| □誦經人員、樂師 |  |  |
| □安葬方式 | □火化 |  |  |
| □火化後進塔 | □骨灰罐、□包巾、□磁像 |  |
| □土葬 | □墓碑 |  |
| □火化後以其他方式處理 |  |  |
| □安葬服務 | 代訂□墓基或□塔位 |  |  |
| 安排□專人扶棺、□交通事宜 □法事、□祭品提供 |  |  |
| □後續處理 | □紀念日提醒 |  |  |

**連江縣殯葬服務業營業商品或服務項目清單申報書**

以上申報資料，經申報人確認無誤，如有申報不實，因而撤銷許可，概由申報人負責。

申報人： （簽章）